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黛菲爾國際美容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翠萍

被　　告　楊月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5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柒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所謂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若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擔任原

告負責人期間，未如實於原告資產負債表登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暨以原告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等情，讓人誤認原告財務順利但未繳納稅金，以致原告資產遭拍賣，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2,577萬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規定，使原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，影響投資人對原告財務狀況之判斷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965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，與原告主張因未繳納稅金而遭拍賣資產受有損害，難認此請求係被告被訴違反前揭商業會計法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然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7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起訴裁判費23萬8,776元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如數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